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对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6 月 31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 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根据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21-035), 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付万军先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

中国光大银行 资产托管部

2021 年 7 月 20 日

